

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初探

王淑慧*、蔡明坤**

摘要

光緒元年（1875）爆發的獅頭社事件，被視為沈葆楨在台期間以武力平定的最大番亂。此事件發生的遠因是長久以來存在的漢番仇殺；近因則是同治 13 年秋獅頭社番被刺桐腳庄民捕捉，雙方交惡，侵台日軍且曾介入，及獅頭社番又殺害庄民和王開俊麾下營夫，以致王開俊率領官兵進剿，中伏而亡所引起。

事後出動征剿亂番的淮軍，於戰爭中犧牲病故者幾達二千人，耗時四個月才平定，致使清廷特別著重台灣南部番地的開發與管理，強化番民的漢化，以番制番，同時積極鼓勵漢人來台開墾番地。

不過，就實際成效而言：番學大多荒廢，招墾事務弊端多，番目與代管者即便協助官方，以維護部落治安，惟生活習俗依舊，除了改變部落傳統的經濟結構外，並未真正動搖大龜文社群的內在基礎。是故，獅頭社事件結束後，清廷在台灣南部番地所實施的開山撫番政策成效是有限的。

關鍵字：獅頭社、開山撫番、大龜文社群

*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學者一般皆認為光緒元年爆發的獅頭社事件為沈葆楨在台實施開山撫番政策下所遭遇到的最大番亂，游擊王開俊等多人因而殉難，朝野震驚，沈葆楨原已離台，為此，遂奉命再次東渡，派遣唐定奎所率淮軍入山進剿，耗時四個月才平定，眾番社降服，然淮軍因此役感染瘴癘而病故者亦十分慘烈，是故事件結束之後，淮軍即分批返回內地休養。此一重大歷史事件，導致往後清廷特別著重台灣南部東部番地的開發與管理。於此，既然獅頭社事件可謂為清季台灣之重大番亂，事後也影響南路開山撫番政策之實施，以致探究此事件之來龍去脈、清廷的應變對策及其影響，實有其必要，一方面能補足南台灣排灣族社群素被忽視的一頁史實，另一方面也能釐清此事件在清領末期的歷史定位。

二、文獻回顧

獅頭社事件為台灣史上重大史事，惟早先僅在述及清領時期有關台灣開發的研究篇章裡部分提到此事，例如李國祁討論清末臺灣開山撫番與建省的策略時，提及由於獅頭社番叛之故，日後清廷對台灣番地的經營偏重恆春與台東，強化番民的漢化，積極鼓勵漢人來台開墾番地。（李國祁，1977：6；1985：172—174）盛清沂將清代同光年間複雜的開山撫番史實，以編年方式，有條理的先後列出，便利往後研究者的搜尋，其中獅頭社事件之大要，清楚可見。（盛清沂，1979：4—7）楊慶平則指出：對清廷而言，台灣始終以戰略意義為主，因此將清廷治台的兩百多年時間，劃分為防台期（1683—1840）、處境轉變期（1840—1874）和台灣海防期（1874—1895），而開山撫番政策之實施即全島海防期之特徵，並以光緒 10 年（1884）發生的中法戰爭再區隔成前後期，前期（1874—1884）即著重闡述沈葆楨為設防所規劃的開山撫番新措施。雖然沒有實質提及獅頭社的番變，卻有助於了解此事件爆發之歷史背景。（楊慶平，1995）邱子銘稱沈葆楨在台階段為開山撫番政策的草創時期，對往後的開創性與示範性作用頗大，此期間以武力平定的最大叛亂即獅頭社的番變，靠淮軍及鄉勇千餘人征討，方告平息。（邱子銘，2006：52、54）

大陸學者魏春初與羅春寒皆提出清廷在開山過程中，台灣番社有協助開路的崑崙坳及內社番，亦有激烈反抗的獅頭社，清廷在派軍剿平獅頭社之後，同時配合教化番民、番地開發、強化軍備等措施，以期加速全面掌控台灣番地，歸納出清廷對生番抗爭所採取的策略，無論是「撫綏為主，武力為輔」，或是「剿撫結合，以撫為主」，反映出清廷企圖將番界化為實質有效控制領域的用意。（魏春初，2005：73—76；羅春寒，2009：114—118）周翔鶴認為清初實施漢番隔絕政策，彼此衝突仍持續不斷，後期更因漢人深入山地開墾，侵犯土著生存活動空間，至台灣開港後，在製造高利益的誘因下，漢人大量進入山地，且良莠不齊，又晚清列強環伺，台灣海防地位突出，清廷重視開山撫番政策的實施，導致漢番矛盾對立更劇烈，但沈葆楨至劉銘傳推動的撫番措施，對生番景況並無任何實質改

變。(周翔鶴，2006：33－39)

此事件中的要角獅頭社隸屬大龜文社群，有關清末大龜文社群的研究甚為少見，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大龜文王國論文集》的問世，掀開了曾經活躍在南台灣歷史上排灣族群之神秘面紗，一窺所謂的大龜文社群之內涵，其中收錄數篇與本主題有關的論述，例如王巨中從原住民的史觀檢視獅頭社戰役之起因，認為係由漢人引起，漢民又引進日軍駐紮，造成事態的複雜化，王開俊出兵係屬輕忽，而大龜文王國已判定形勢非戰不可，及王開俊陣亡，沈葆楨為求報復，且憂慮開山撫番政策前功盡棄，乃改用重兵以立國法朝綱。(王巨中，2010：95－115)葉神保以大龜文社群部落於形成期和擴散期(1683～1895)的遷徙與族群關係做探討焦點，進而指出荷、清政府雖曾與大龜文社群接觸且爆發衝突，實質上對其社會結構並未產生很大的影響，至光緒21年(1895)依然雄據南台灣。(葉神保，2010：117－145)陳秀珠結合文獻和深度訪談，試圖從排灣族的社會文化結構，例如社會組織、親族義務、獵首行為等面向，解析牡丹社事件中大龜文群及射不力群與日軍之互動，提出周邊部落參戰的可能性很大，然而也因此役與異族接觸，產生持續性的文化震撼。(陳秀珠，2010：147－163)李朝成透過國際法的觀點，運用條約等文獻記載，研究17世紀荷蘭據台至19世紀滿清領台時期台灣原住民之法律地位，論及獅頭社戰役，引申出戰後淮軍與大龜文社等之協議性條約，承認也遷就大龜文社頭目野艾一向是諸社頭目之事實，意涵尊重大龜文王國既有內部權力結構之意。(李朝成，2010：165－192)

綜合上述學者之論述，大多討論清初以來漢番隔離措施之不切實際，乃至外力入侵後，積極推動開山撫番新政策之轉變，其中或將獅頭社事件放在開山撫番政策實施下的歷史網絡中概要性述及，或針對此事件的發生因素做討論，或分析大龜文社群的歷史性遷移與遭逢外來勢力入侵後的變化等，尚未發現進一步將此事件做完整探究之論著。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獅頭社事件為南台灣排灣族在清領歷史上直接引爆的一件大事，卻一向被簡略帶過，以致無法詳加了解事件真正的發端及其影響，此議題雖然不及同治13年(1874)日本藉口琉球漂民在台遇害而興兵侵台之牡丹社事件，廣受學界矚目，並為文熱烈討論。¹究其實，緊接著發生的獅頭社事件，亦與日軍密切相關，故探討此事件，不能疏忽當時在台日軍所扮演的角色，同時追查長久以來獅

¹ 例如專書有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牡丹社事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3；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台北：博揚文化，2006。論文有蔡學海，〈李鴻章與中日臺灣番社事件交涉〉，《臺灣文獻》，第24卷第2期，1973，頁14－29；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頁33－58；黃有興，〈日酋樺山資紀與日本侵台—樺山出任首任台灣總督之背景〉，《臺灣文獻》，第33卷第2期，1982，頁129－154；陳在正，〈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下），1993，頁29－59；林呈蓉，〈1874年日本的「征台之役」：以從軍記錄為中心〉，《台灣風物》，第53期，2003，頁23－49；林呈蓉，〈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臺灣史料研究》，第20期，2003，頁156－177。

頭社鄰近地區番漢之相處模式與關係，方能從複雜的番、漢、日三者之關聯著手，剖析此事件之原委。而此事件被視為是沈葆楨推動開山撫番政策中，台灣南路易撫為剿的關鍵，更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性。要全盤明白此事件的脈絡，必須查閱清末相關史料，包涵奏摺、實錄、書信、縣志與報紙等，進而檢視同治 13 年日人侵台時留下的官方記載，以及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對排灣族社群的調查資料等，再參照近代學者專家的論著，以當時的南部番地為探討重心，期待從獅頭社事件發生的真正原因、淮軍征討之經過及影響等面向，一一論述原委，俾能有助於對此事件之清楚了解。

貳、獅頭社事件發生的原因

同治 13 年日本以琉球漂民事件為藉口，興兵犯台。清廷得悉消息後，隨即派遣沈葆楨迅速來台，²一方面強化在台軍備，一方面要求日軍撤兵。沈葆楨審度當時情勢，基於國防和治安之考量，以杜絕外人對台灣番地的覬覦，倡行推動北中南三路開山撫番工作，他認為：「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故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羅大春，1997：59）因應台灣局勢的發展，要將軍事力量擴展到全台，此即開山，並對台灣原住民做統治權的有效確認，是為撫番。（楊慶平，1995：11）開山的計畫分別為屯兵衛、刊林木、焚草萊、通水道、定壞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解署；撫番的步驟則是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塗、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沈葆楨，1997：2）開山撫番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策略，可知沈葆楨規劃中的開山撫番工作是同時並進。準此，自同治 13 年 9 月起，分三路進行：在北路方面，先後由台灣道夏獻綸、提督羅大春領兵，自蘇澳開路至奇萊；在中路方面，由總兵吳光亮負責，光緒元年正月動工，自林杞埔開路至璞石閣；在南路方面，一由海防同知袁聞析率領官兵，自赤山開路至卑南，一由總兵張其光帶領，由射寮循海岸東行至卑南。三路開路工程均於光緒元年（1875）10 月間完成。其間，南路於光緒元年爆發獅頭社事件，清兵死傷多人，鳳港、枋寮交通中斷，已撫各社蠢蠢欲動，朝野震驚，沈葆楨於牡丹社事件結束日軍離台後原已內渡，遂再次奉命來台查辦。

獅頭社事件發生之後，沈葆楨派人深入調查，而在回覆吳大廷的書信中曾透露：

「……獅頭社肇釁，緣去秋刺桐腳庄民打醮，社番出索飲稿，拒之而哄，庄民縛其頭人之子。枋寮巡檢馳往押放不聽，而請兵於倭將以剿番。經弟等檄止，倭將乃息。倭兵退後，番日出伺殺，迭戕五命，千總諭之不止，已而又斃王游擊營夫二人。飭交兇不應，以必屠刺桐腳為言。王玉山素愛

² 清廷於同治 13 年 3 月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先以巡閱為名來台，相機籌辦。4 月，聞日軍已登台，且與生番發生激戰，改授為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8。

民，而性急，為婦孺環吁，遂不及會商進剿。始焚其社，繼而中伏。……」
(沈葆楨，1998：278)

此事經沈葆楨辨明原委，於呈報清廷的奏摺裡以為錯在漢民，但社番殺人，又抗拒交兇懲辦，進而戕害王開俊及其所率官兵，不得不易撫為剿，乃決定派遣在台淮軍入山征討。

事實上，同治 13 年起台灣北中南三路開路工程自推動至王開俊官兵遇害止，曾遭遇各地原住民程度不同的反抗。³然仔細推敲上述沈葆楨的調查結果，光緒元年發生的獅頭社事件牽扯到原住民、刺桐腳庄民及王開俊官兵，而漢番糾葛是在前一年引燃，又正值日軍犯台的敏感時機，在庄民的請求下，日軍曾經介入，導致事態益形複雜，清官曾力圖和解，卻無濟於事，番漢對立的態勢依舊嚴重。以下即分別從事件主要關係人方面探究，再歸納其間的因果關聯。

一、刺桐腳、獅頭社與日軍的關係

清初在消極治台政策影響下，實施漢番隔絕政策，⁴禁止漢人入山，以避免激起漢番衝突，並防堵漢番勾結，擾亂治安，漢人聚落且設隘寮、望樓防範，嚴禁漢人越界墾殖。番民採自動漢化，少主動的強迫作用。(李國祁，1985：170)康熙 60 年（1721）爆發朱一貴事件，餘黨往琅嶠逃竄，翌年清廷宣布：

「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索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龜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潭社口，下淡水社外之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淡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俱立石為界。……」(黃叔璥，1983：167)

又鳳山縣琅嶠一地，「魚防海利，貨賄甚多，原聽漢民往來貿易，取材捕採，朱一貴事件發生後，與卑南覓、加六堂與小琉球等處，以山界遠隔，慮為賊藪，同被定為禁地。」(王瑛曾，1993：65—66)惟仍有越界私墾的移民，乾隆 53 年（1788）莊大田亂後，閩粵人來的愈多，鳳山熟番亦遷往該處。(郭廷以，2000：144)迄 19 世紀中葉，民庄分布範圍以琅嶠西部沿岸一帶為主，包括楓港等三十三個村莊，其中楓港、枋山、刺桐腳、平埔厝、社寮等庄是混血人種多的聚落（圖 1）。

⁵

³ 依黃煥堯的研究以為清領時期台灣原住民的反抗事件，依其程度不同，分為番害與番亂兩類，前者指規模較小的兇番戕殺民命事件，即通稱的「出草」；番亂是較大規模的原住民亂事，往往需要清廷出動大軍征伐，才得以平定。同治 13 年開山撫番政策甫實施，即遭遇原住民的抗拒，其中番害事件，例如同年 7 月 20 日，後山蘇澳生番於距該地二、三里處，盜殺樵民三命等；番亂事件，如同年 11 月，後山北路統領羅大春率部開路於後山，與番相戰，番眾大舉攻擊開路勇丁，清軍傷亡數十人等。參見黃煥堯，〈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台北文獻》第 79 期，1987，頁 130、139、168。

⁴ 其中要項包括「……凡民人私入番境，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採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台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明清台灣檔案彙編台灣史料集成第肆輯》，第 76 冊，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 235。

⁵ 其他村庄為海口、田中央、車城、新街、統領埔、虱母、網砂、馬安山、大秀房社、龍泉水、樹林、草潭、大祿祿、水泉、排仔路、唐榔林社、頭圳、二圳、四圳、麥仔園、沙尾掘、加冬



圖 1：琅嶠形勢圖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ccy1217/Formosa/16633248> 鯤鯓工作室一大龜文十八社

面對這種漢番雜處的態勢，檢閱清領時期專責護衛南台灣的兵勇駐防地，以道光 9—10 年間修成的《台灣采訪冊》中的記載有 1、南路營：水底寮汛；2、下淡水營：新園汛、萬丹汛、山豬毛口汛、阿里港汛、枋寮汛、東港汛。（陳國瑛等，1993：155）迄同治 6 年（1867）羅發號（Rover）船難事件發生，美國對華施加外交壓力，比利時也欲以三年前船隻在台遭風舊案脅迫清廷，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下令台灣道吳大廷規劃琅嶠添設營汛，吳大廷隨即少設塘汛營兵，而佐以屯弁、屯兵以應之。（許雪姬等，1985：74）同時，清廷亦將原設興隆里的下淡水巡檢改駐枋寮，並在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另於台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前往防戍。（許雪姬等，1985：35）同治 8 年（1869）水底寮改為枋寮汛分防，修改為塘，（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659）而枋寮於道光中葉也已改隸南路營。因此，我們清楚得知在牡丹社事件爆發之前，琅嶠並未設官經理，滿清在南台灣有效的防戍範圍只到枋寮，枋寮以南為化外番民的活動空間。易言之，琅嶠西部沿岸一帶平地聚落，尚無法獲得滿清官方之保護，為防備生番襲擊，庄內刀槍弓矢齊備，（藤崎濟之助，2003：252），當地豪強各立山頭，民風強悍，治安不佳，而與此地區民莊關係緊張的原住民即指大龜文社群。

按清季大龜文社群的領域範圍，南起風港之東背，北至枋寮之東背，西與風港及刺桐腳、崩山、加洛堂隔一嶺相鄰，而東與後山未開化的原住民接壤。（王學新譯，2003：108）再檢視日治時期有關大龜文排灣社群的記錄顯示：

「內文大社（*tjakuvukuvulj*）本社為大頭目 *tjuleng*、*ruvaniau* 兩家所在的部落，為本番的核心。本社在刺桐腳溪支流的內文溪右岸內文山之中腹，海拔二千三、四百公尺，形成三十一戶的聚居部落。社名 *tjakuvukuvulj* 是根據 *kuvulj*（茅草山）一詞而來，蓋因此地一帶為長滿茅草的山坡之故，平地人訛略稱為 *kuvung*，以「龜紋」或「龜文」之字充當之。後來本社分為上下兩部，將上部 *tjuleng* 頭目家所在的這一方作

湖、太平頂、廣港嘴、埔乾、貓仔坑、虎頭山、林頭尾。參見童春發，《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31。

為外文，而將下部 ruvaniau 頭目家所在的這一方作為內文……」（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3：29）

內外文社又各分轄小社，內文社所轄有七小社：中文、根阿燃、阿郎一、內獅仔頭、罵乳藕、無里一、本務；外文社有十一小社：大加錐來、麻籬笆、中心崙、笆嘮仔啐、阿遮未薛、竹坑、外獅仔頭、大字類、房武爛、大耳嗎立、草山。刺桐腳一帶之漢人稱之為大龜文十八社（圖 2）。⁶（王學新譯，2003：108）清末刺桐腳等平地聚落防範出草的原住民為大龜文各社，其中獅頭社為內、外文社所轄之小社。



圖 2：大龜文社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ccy1217/Formosa/16633248> 鯤鯓工作室－大龜文十八社

然而依據同治 13 年刺桐腳頭目阮有來向日人口述時，聲稱該庄由於田地狹小，庄民種植小米及地瓜，仍不足食用，需砍伐木材出售，以便於至枋寮購買糧食。（王學新譯，2003：78、80）所以該庄每年耕種所得，皆要納稅給大龜文頭目，全庄共納銀二十元，加落堂與崩山（即枋山）也納稅給大龜文。⁷（王學新譯，2003：86、88）番漢租約內容亦顯示：

「（內文社）……枋山、楓港、刺桐腳等庄民欲入番界採伐時，先協定地域和地租，同內獅頭社。……頭目家允許山下民庄之漢人在自己領域內採伐山林時，通常每年會徵收一定的租銀。謂之 tjumaq nu kasiu。即如：……枋山、刺桐腳、楓港三庄之民則向內文社大頭目 tjuleng 家，每年交納

⁶ 大龜文十八社另有一種說法為中心崙、竹坑、內文、外文、中文、草山、割肉、阿遮未薛、麻籬笆、阿郎一、大加錐來、近仔然、大耳仔、內獅仔頭、外獅仔頭、旁武爛、大字類、罵乳藕。王學新譯，《鳳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台灣省文獻館，2003，頁 108。又屠繼善纂修的《恆春縣志》則稱為琅嶠上十八社，包含內龜文社、外龜文社、中文社、內獅頭社、外獅頭社、麻裏巴社、中心崙社、草山社、竹坑社、阿栽米息社、馬來藕社、大干仔笠社、本武社、大加芝來社、霧里壹社、阿郎壹社、周武濫社、近阿煙社。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清光緒 20 年修，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1983，頁 559。

⁷ 刺桐腳每年所納的也可能是布、鍋子、鐵器之類，規例是三年一納貢。參見王學新譯，《鳳港營所雜記》，頁 436。

一定之銀額或與之相當的物品，以為其採伐樹木的代價。……」（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3：246）

於此看來，大龜文社群與平地漢庄顯然在原先對立的關係外，也存在相互依存的聯結。不過，卻也無法完全保障庄民的安全。另一方面，自原住民的立場來看，「強調基於地主權，依習慣租地的漢庄人民必須向宗主頭目繳納地租、漁租、水租等，並且一如其他從屬的排灣族部落，宗主頭目巡視諸莊社時，必須對之行從屬之禮。」⁸（童春發，2001：132）番漢雙方係主從藩屬關係。相反的，漢庄則以為彼此都是獨立自主的聚落，係因租借土地，而相對的敬重當地排灣族部落大頭目。（童春發，2001：131—132）是故，番漢雙方相互認知上之莫大差異，極易造成隔閡日深，又漢民在無法得到清官保護，一切需自我防衛的意識形態影響下，處事極為強悍，更激化了彼此間的衝突對立，以致大龜文社出草的情形時有所聞。⁹

同治 13 年日軍興兵來台，4 月初日軍沿四重溪進行偵查途中屢遭突襲。7 日，日軍攻擊石門要地，爆發石門之役，日軍死五、六人，負傷二十人，牡丹社包括頭目阿祿父子等十六人陣亡，眾番社震懾。（陳在正，1993：33）18 日，日軍動員一千三百名士兵和火砲，分別從風港、石門、竹社夾攻牡丹等社，面對日軍的優勢武力，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日軍攻入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來社與竹仔社，盡燬屋舍。（王元輝，1997：51—52）日軍繼而派人入山勸降，牡丹、爾乃等社在周勞東頭目的率領下始與日方議和。日軍一再聲稱台灣南部番地為無主地，生番非滿清有效統治範圍內的百姓，在台取得軍事勝利後，進而企圖加以佔據，使之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對願意約和的社番獎賞勉勵，亦利用漢庄對於原住民不時的襲擊、清官無法提供保護，普遍表示不滿的怨懟下，接受庄民的陳情，承諾保境安民，懲罰惡番。風港庄民甚至允許日軍駐紮小營。又得知刺桐腳、崩山等庄皆納稅於大龜文社，却時遭番害，遂令兩庄頭人前往交涉，5 月 13 日大龜文各社頭目至風港日營歸順，¹⁰印證日人確切掌握枋寮以南民情動向的能力。日人的介入，雖意在勸諭番人不再殺害庄民，但漢民藉此機會拒絕或拖延納租給大龜文頭目的可能性增加，（陳秀珠，2010：160）此舉不僅令原住民反感，更無益於消弭漢番雙方長久以來的對峙情勢。

刺桐腳與大龜文社的恩怨，於是年 7 月開始白熱化。依據王元輝的資料顯示：該庄陳文進、張天扶等人挾帶私仇，慫恿風港日軍出兵駐紮該庄，欲攻打大龜文社。（王元輝，1997：117、125）另觀察較為詳細的日方記錄，則是大龜文

⁸ 大龜文社群在大頭目與二股頭目的領導下，凝聚力很強，遇有外敵即行攻守聯盟。參見葉神保，〈排灣族 tjaquvuquvulie（大龜文）群部落遷徙與族群關係（1683～1895）〉，《大龜文王國論文集》，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2010，頁 118。

⁹ 漢庄稱內文社番淳良，外文社番較為凶暴，殺害庄民的多為外文社番。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頁 468。

¹⁰ 王媽守、阮有來、林海、陳龜鈍帶來大龜文頭目之弟取類、竹坑頭目乾日漠、阿者未薛頭目牙嘒立吻、房武蘭頭目須爾樂、麻籬芭頭目（二名）巴乳乳、須蛋蛋、大加錐來頭目加匏洛夫、大耳仔立頭目乾嘒葛等三十五名番人，獻上豬二頭，各自表述歸順之意。王學新譯，同上，頁 112。

社番降後又來圍庄殺人，刺桐腳、崩山頭人先後到風港請求出兵，並表示社番非真心歸降，反而懷恨庄民，又枋寮司周有基曾路過刺桐腳庄，雖曉諭庄人，以安民心，卻另外派人連絡並招服頂社土番，以致大龜文各社不再畏懼日軍，而再次下山殺人。（王學新譯，2003：428、430）日軍遂派兵前往刺桐腳，令崩山耆老叫出大龜文頭目。爾後，大龜文各社番相繼委由刺桐腳和風港頭人帶領，至風港支營約和，日軍賞賜倭刀、白布等物，勸諭勿再出草。¹¹迄 10 月 7 日大龜文番人二十名襲擊正在離庄五、六百公尺之山腳處農耕的刺桐腳庄民，當場殺害兩人，一名負傷，風港支營決定派兵至刺桐腳駐紮，呼籲若不交出兇犯，則進攻番社。（王學新譯，2003：678、680）時中日雙方歷經多次談判，已於 9 月 22 日在北京達成協議，中日互換條款，日本政府取得外交方面的勝利，以及出兵軍費等賠償，再加上在台日軍因感染熱病身亡者多，遂下令撤兵離台。10 月 14 日，風港支營宣布不再過問刺桐腳之漢番衝突，交由清官處理。20 日，風港及刺桐腳日軍全數撤回龜山本營，準備返日。（王學新譯，2003：692；王元禪，1997：158）

日軍犯台期間，番漢衝突愈演愈烈，勢必會對清廷在南台灣的緊張情勢更不利，因此針對是年秋天發生刺桐腳打醮獅頭社番索犒被抓，番民械鬥，又傳聞庄民勾結日軍攻打番社，沈葆楨先派遣枋寮巡檢周有基前往押放被捕的原住民，繼而令游擊王開俊設法使民番和解，同時照會日軍統帥西鄉從道切勿出兵。（沈葆楨，1998：52；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130）至 10 月 23 日沈葆楨等會奏朝廷時，聲稱接到王開俊回稟，生番已與刺桐腳庄和好，日兵也未前來。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197）不料，12 月日軍撤退後，刺桐腳五位庄民被獅頭社番殺害，王開俊麾下營夫二人亦遭擊斃，在百姓不斷請求保護的聲浪下，遂致於發生光緒元年王開俊帶兵進剿獅頭社，造成官兵死傷慘烈的意外。

二、王開俊及其剿番事件

王開俊究竟是何人？帶兵進剿獅頭社的經過如何？又為何被指為輕忽，進而備受抨擊？

按王開俊字玉山，為福靖右營游擊，係屬湘軍。同治 13 年 3 月 25 日，由於彰化爆發廖有富事件，¹²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調派福靖前營總兵戴德祥、右營游擊王開俊率所部前往支援。¹³（羅大春，1997：2）及日軍侵台事起，時彰化廖有富的巢穴已被官兵攻破，搜捕餘黨事宜，酌留戴德祥所部，並派都司張天德管帶鎮標營三哨會同營縣辦理，南路派遣參將李學祥、游擊王開俊兩營前往鳳山

¹¹ 1874 年 9 月 4 日（同治 13 年 7 月 28 日）內大龜文頭目遮碍、外大龜文頭目符嘍哩煙之弟朱雷及取類奉命來降；9 月 20 日（同治 13 年 8 月 13 日）內大龜文頭目遮碍與外大龜文頭目符嘍哩煙之子籠仔人，帶同中文、根仔燃、內獅頭、貓乳藪、麻籬笆、中心崙、同南社、外獅頭等社頭目前來投降。王學新譯，同上，頁 474、488。

¹² 廖有富，彰化縣人，同治 11 年與陳古結仇，翌年廖有富率領西大墩業戶抗議官方增租，彰化知縣朱幹隆領兵鎮壓，未能逮捕廖有富，10 月陳古被結仇的佃戶所殺，官方乃嫁禍於廖有富。同治 13 年，清軍燒毀其所有田園。廖有富曾派人送信至恆春，願聯合侵台日軍共同對抗清兵，因日軍沒有回應，力量單薄，遂被官方平定。蔡義南，〈沈葆楨閩撫駐台政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頁 26。

¹³ 王開俊與羅大春關係密切，除了是軍隊部屬之外，亦是兒女親家，王開俊之女為羅大春兒媳。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43。

一帶，以資鎮壓。（王元輝，1997：34、39）然以當時台灣現有的兵力，似皆未足以抵禦外侮，¹⁴為壯大國防聲威，沈葆楨建議清廷借撥洋槍隊，李鴻章應允派遭銘字營武毅軍唐定奎十三營來台。（沈葆楨，1998：53）5月27日，李學祥部勇從鳳山移紮蘇澳，總兵戴德祥一營墳紮鳳山，游擊王開俊一營改駐東港。¹⁵（王元輝，1997：98）6月4日，日兵百餘名添紮風港，且往茄鹿塘哨探。沈葆楨等因思該處迫近枋寮，急宜防衛，令王開俊帶兵進紮枋寮，以戴德祥一營屯紮東港。¹⁶（羅大春，1997：19）10日，王開俊抵枋寮，繼而即派左哨至茄鹿扼紮，復飭前哨出紮北勢寮。7月，唐定奎先率淮軍三營自旗後登岸，其餘陸續抵台。8月，以大南澳兇番數千人欲攔截開路兵勇，北路羅大春擔憂人手不足，急於添募兵丁，以防不測，請沈葆楨調撥軍隊支援，因此乃酌調東港戴德祥一營前往，派淮軍分營墳紮東港，以為枋寮後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168）迨日軍撤退後，琅嶠一帶的駐防，即由淮軍分營駐紮車城和統領埔（屠繼善，1983：75），以扼牡丹各社之衝，王開俊一營紮風港。

12月17日，沈葆楨視察恆春建城一事，路過刺桐腳，庄民泣訴被獅頭社番先後殺死五人，王開俊營軍夫亦有二人遇害，沈葆楨派汎弁郭占鰲至番社捉拿兇犯被拒，（沈葆楨，1997：23）王開俊因獅頭社不願將兇番交出，且揚言報復，庄民不堪其擾，向其請兵，乃於光緒元年正月8日，自己帶領中、右、後三哨由枋山溪一路前進，令前哨正百長游擊李玉貴和左哨正百長千總李長興督率前、左兩哨，由南勢湖而進，夾攻獅頭社番。不料，王開俊一營孤軍深入，獅頭社番結合附近龜文等社阻險狙擊，王開俊遇伏捐軀，而李長興、李玉貴懼於寡不敵眾，遂令兩哨不能前進支援，造成重大傷亡。¹⁷事後，沈葆楨上奏清廷請求撫卹，德宗即下令予剿番陣亡的王開俊優卹加等，諡號勇烈，建專祠，隨同陣亡之守備周占魁、楊舉秀、千總楊占魁及勇丁九十三名，均優卹附祀。（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5）

然而根據申報於光緒元年2月12日刊載的「台灣官兵被殺情形」一文，揭露此次出兵的實際情形則是：

「……中曆正月初八日晨，該營出兵二百名赴兇手之村……管帶者，王某也；一路未遇敵人。既及該村，番人皆以竄去，惟留年老人及婦女數人而已；官兵皆刀殺之，焚燬房屋而歸。兵士見番人似不敢與敵，於是壯大其

¹⁴ 時台灣陸路佈置情形：南路以總兵張其光增募五營合原部一營遏其衝，北路以夏獻綸專其任，又請調前南澳總兵吳光亮、浙江候補道劉璈，俾資臂助，並以前署台灣總兵曾元福提倡南北路鄉團暨分招後山嚮導，諭致屯番、生番各頭人，與之要約。參見羅大春，《台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6—17。

¹⁵ 王開俊調南路後，戴德祥一營曾調派至蘇澳支援羅大春。王元輝，《甲戌公牘鈔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43。

¹⁶ 王開俊曾與沈葆楨商議過，由枋寮分哨，可兼顧茄鹿，而刺桐腳雖然最為扼要，然距離日營不遠，易啓釁端，故選擇駐紮枋寮以扼日軍。參見沈葆楨，《沈文肅公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1。

¹⁷ 事後千總李長興不候查辦，私自離營，於光緒元年3月2日按軍法示眾，游擊李玉貴革職，不准投效軍營。沈葆楨，〈千總李長興正法片〉，《福建台灣奏摺》，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8。

膽，從容散步以行。……忽有番人無數自小徑兩邊長草密菁之內皆以火槍放擊……路過隘口，番人自屯駐於巔嶺之上，將石磐滾下；在谷內官兵，因而被殺者亦有之。……忽王某中一槍彈，……及至出山谷，已狼狽不堪，受傷無數。計官兵被殺者九十有餘人，番人被殺者則三十人矣。……」

該報進而抨擊王開俊一營之所以死傷慘重，係緣於出兵後妄肆焚殺，殘暴不仁，又冒險深入，疏於防範，以致招來全軍覆沒之禍，對於沈葆楨請求朝廷撫卹之舉，深不以為然。（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502、523—524）但是，鑑於牡丹社事件剛結束不久，在台官兵忽遭此重大打擊，嚴重損及清廷威望，開山工作也仍在持續進行中，不痛懲為首番社，使之懾服，進而令其輸誠而至招撫，更惟恐內亂不斷，外侮因之而來。沈葆楨乃於正月 29 日下令征討肇禍的獅頭社原住民。

綜合以上說明，將獅頭社事件發生的原因歸納起來，我們比較具體知道此事件的導火線，緣於同治 13 年秋獅頭社番於刺桐腳庄做醮時索犒不成，反被庄人捕捉，雙方交惡，12 月獅頭社番又殺害數位平民及王開俊麾下營夫，光緒元年王開俊率軍進剿，中伏而亡所引起。遠因却是長久以來存在的漢番仇殺。即便刺桐腳等平地聚落民眾因入山砍伐而與大龜文社建立納稅的關係，却由於觀念差異及庄民處事強悍等因素，造成彼此衝突紛爭不斷，甚至愈演愈烈。同治 13 年正值日軍犯台，日人在降服牡丹各社之後，進而有意招撫當地民番，扮演為民除害的正義使者，遂令庄民假藉日人之力以對付大龜文社，其間各社原住民懾於日軍之兵威，曾數次透過漢民為媒介下山說和。而沈葆楨來台後，推動開山撫番措施，納番界為清廷領地，使生番不再是化外之民，並力圖化解衝突已久的番漢不和，王開俊一營原先為遏阻日軍而調派南台灣，日軍撤兵之後，屯駐鳳港，於是奉令調解刺桐腳與獅頭社之紛爭，未料表面上和解，私下生番揚言報復，乃至王開俊出兵討伐獅頭社，卻因殺害番社老弱婦孺，又失之輕忽大意，致生番反撲，造成官兵死傷慘重的悲劇。沈葆楨為求善後，一方面上奏清廷撫卹陣亡將士，一方面決定懲辦兇番，令鄰近番社帖服，進而防範內亂外患迭起，遂命淮軍出征進剿肇禍番社，此所以沈葆楨於南路之開山撫番政策變撫為剿之關鍵。

參、淮軍進剿的經過

有關淮軍征剿獅頭社的經過，詳見於沈葆楨「商辦獅頭社番摺」、「報明南路剿番情形摺」和「淮軍攻破內外獅頭社摺」，以下即以此三份奏摺內容為主，再佐以其他史料，重現當年討伐獅頭社原住民的過程。

淮軍原屬劉銘傳之銘軍，劉銘傳告退後，所部分別由候補道劉盛藻與記名提督唐定奎統帥，改稱武毅銘軍，其中唐定奎駐紮徐州，同治 13 年奉李鴻章之命，帶領十三營六千五百名兵勇來台，（蘇同炳，1995：183—184）以強化當時在台軍備，做為對抗侵台日軍的武力支援，亦令沈葆楨在台的談判情勢逆轉。至日軍撤退，淮軍並未真正與日軍交鋒，未料卻因獅頭社番亂，而成為剿番的主力軍隊。

光緒元年初王開俊官兵殉難事件發生，立刻衝擊到南台灣原先的軍事佈署。為穩定局勢，並積極佈妥防番措施，台灣道夏獻綸函商淮軍總統唐定奎，由副將王福祿接帶王開俊原營，營務處劉璈率總兵朱明登一營及鎮海中營兩哨馳赴風港。2月，唐定奎派遣提督王德成、周志本、張光亮先帶七營士兵分紮枋寮、南勢湖和枋山等處，己則親統四營扼紮刺桐腳，以當其衝。原駐琅嶠之淮軍，仍照常堅紮，以鎮民番。(沈葆楨，1997：27—28) 13日，原已內渡，又奉命來台查辦此事的沈葆楨抵達安平，知悉王開俊官兵陣亡之後，內外獅頭等社常連結黨羽，在刺桐腳沿海一帶埋伏出沒，阻斷風港與枋寮各處的交通，又勾結龜文等番社，琅嶠已撫各社亦心存觀望，蠢蠢欲動，(羅大春，1997：45) 南台灣的番亂似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

面對此險惡的處境，唐定奎以為「兇番晝則伏於莽中狙擊行人，夜則燎於山巔誘我出隊。軍民夫役零星行走者，往往為所伺殺。……以該番恃密箐深林為藏身之固，我進彼隱，我退彼見，與中原之剃髮、捻迴不相同。」(沈葆楨，1997：27) 沈葆楨亦認同「……路徑叢雜，我至則逃，含沙射影，是其長技……」(沈葆楨，1998：253) 兩人經多次商議，一致認定清除障礙、切斷獅頭社的所有外援，才是獲勝的不二法門，¹⁸ 因而規劃出三項作戰策略：1、需挑令各營廓清入山路徑，按隘設碉，層層逼剿；2、考量生番所居層巒疊嶂，叢林深菁，險阻不通，各營需添募土勇幫同營夫隨山刊木，廓清山路；3、一面嚴查附近居民，如果有接濟該番鹽、米、火藥等，即嚴行懲辦。又得知與獅頭社聯盟的內龜文、外龜文、竹坑、阿栽米息、中心崙、麻籬笆、草山、干仔、阿養益、中文等社，地皆昆連，遂確定東路自刺桐腳直薄內獅頭等社，西路由南勢湖進攻外獅頭等社的進剿路線。(方濬頤，1997：71)

對於清軍的佈防，獅頭社番則伺機反擊，2月12日往枋寮的前營兵勇遭擊殺七人，傷二人，福靖左營勇夫亦有五人及南勢湖之勇夫一名被殺，防不勝防。因山路險阻不通，唐定奎下令枋寮司周有基招募土勇五百人，號為有字營，隨刺桐腳一軍，枋寮汎郭占鰲募得土勇五百人，為鰲字營，隨王德成與周志本所統一軍，予以協助，仍由南勢湖分道而進。(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541) 並督飭各軍沿路清除障礙，自南勢湖起至刺桐腳止，開闢寬三十餘丈、直三千餘丈的山路，使生番無所依恃，又捕獲獅頭社奸細林進春，經訊問確實，即處以死刑。(沈葆楨，1997：30)

22日，西路淮軍由周志本帶隊自南勢湖而入，生番五百餘人突起迎擊，鏖戰多時，擊退生番，攻克草山社。(沈葆楨，1997：30) 3月，王德成、周志本等沿途開通山道，每日有兇番四、五百人阻撓進路。27日，余光德則進紮衡山。4月4日唐定奎派劉朝林駐軍於獅頭山背，此地離外獅頭社僅二里。(沈葆楨，1997：41) 16日，以周志本及劉朝林為中路，梁善明為左路，余光德、姚天霖

¹⁸ 有關此次戰役所採取的戰略，王巨中認為唐定奎來台前，將三營馬隊留在徐州，此次出兵更需穩紮穩打，以淮軍的火力與防禦上的優勢打敗敵人。並且，配合封鎖斷絕內文社群的外援，使敵人減弱攻擊強度與耐力，以時間換取空間，降低淮軍的可能性傷亡。參見王巨中，〈1875年排灣族「獅頭社戰役」起因探討〉，《大龜文王國論文集》，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2010，頁 99。

爲右路，進剿外獵頭社，一舉攻克外獵頭社（沈葆楨，1997：43）

東路淮軍方面，2月22日由唐定奎督率部屬自刺桐腳循溪右進，至竹坑山口。3月3日，派宋先聘屯紮竹坑山口。8日，唐定奎繞至竹坑山後之竹坑埔，此地溪廣山高，竹坑社在其東南，阿栽米息、中心崙在其正東，內外獵頭社皆在溪北，形勢險要，令陳有元駐軍扼之。（沈葆楨，1997：31）17日進攻竹坑社，派張光亮出竹坑山前爲中路，陳有元、何迪華、宋先聘由左右兩路，又以章高元、田勤生二路繞由竹坑山後進撫其背，以絕外援。且戰且進，攻下竹坑社。其社位在竹坑山巔，東望阿栽米息、中心崙，南瞰風港、刺桐腳，因飭陳有元分一哨駐守。又竹坑社下距竹坑埔七里，重山隔絕，難以互通消息，飭何迪華分一哨扼之。

（沈葆楨，1997：40）唐定奎仍飭令兵勇循大龜文溪向內外獵頭等社開路。25日，淮軍正在伐木，突有兇番二百餘人蜂擁截路，經張光亮、章高元麾隊迎戰，擊敗生番，克本武社。（沈葆楨，1997：41）

4月初，唐定奎親登絕頂，見內獵頭社前，懸崖削壁，無路可通，仍令各營沿大龜文溪而進。4日，宋先聘屯兵山巔，以斷龜文社之接濟。16日，以唐定奎爲中路，陳有元爲左路，宋先聘爲右路，進剿內獵頭社，而以畢長和伏於山後，以斷龜文社援路，又遣軍阻絕與外獵頭社往來之交通要道。拂曉合擊，直搗其巢，大破之（圖3）。（沈葆楨，1997：41—42）20日，田勤生帶隊巡山，遣縣丞李際泰同勇丁至內獵頭社山麓找到王開俊首級，唐定奎諭令曾隨王開俊剿番之千總郭占鰲及其舊部兵勇列隊哀悼。¹⁹（沈葆楨，1997：44）

4月中旬，內外獵頭社皆已攻下，各番社亦次第就撫，然淮軍於剿番期間捐軀、罹病物故者多達一千九百一十八人。（盧德嘉，1993：358）沈葆楨考量當時剿務已畢，因飭淮軍全數移回鳳山，於6、7月間分三隊航海北歸，先派台防同知袁聞柝接辦招撫事宜，復飭鎮臣張其光前往會辦，總兵朱明登、副將王福祿兩營留紮刺桐腳，千總郭占鰲一營留紮南勢湖，調提督高登玉、副將李勝才帶蘭軍兩營填紮琅嶠，另調在福建之王蔭南、林福喜兩軍來台候遣。（沈葆楨，1997：54）後蘭軍移猴洞，王軍填紮統領埔，茄鹿以南，碉堡林立。而淮軍陣亡、傷亡及病故各員弁勇丁，在鳳山縣昭忠祠落成後，光緒3年（1877）經沈葆楨奏准，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於春秋致祭。²⁰

綜觀此次戰役經過，係以在台淮軍爲主力，配合招募勇夫嚮導等，兩路進兵，披荆斬棘，開闢山道，阻斷接濟獵頭社的外援，先後攻下草山、竹坑、本武、內獵頭和外獵頭社，王開俊首級也已尋獲，迄光緒元年4月中旬主要戰事宣告結

¹⁹ 王開俊首級隨即送往臺南，在文武官員致祭後，交由其親人安葬。依據簡炯仁的田野調查，發現沿著屏鵝公路南下到南勢湖的右邊路旁，有一間王太帥鎮安宮，當地人稱該廟奉祀王開俊，光緒元年發生的獵頭社事件戕官所在位置，即附近的士文溪。參見簡炯仁，〈記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的「淮軍義塚」〉，《屏東平原先民的足跡》，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219。

²⁰ 此昭忠祠係由唐定奎於光緒2年7月在鳳山縣北門外武洛塘購買基地，派參將程曾郁會同鳳山知縣孫繼祖辦理建立，旁葬勇棺一千一百四十九具；又於枋寮購地作為義塚，遷葬前敵、內山等處勇棺七百六十九具，於是年8月完工。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37—338。又簡炯仁於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發現的白軍營廟內，橫匾書寫著淮軍義塚，簡炯仁認爲此即掩埋參與進剿獵頭社而捐軀的淮軍官兵屍骨之處。簡炯仁，前引文，頁217、226。

束。然而淮軍雖成功蕩平番社，完成任務，却也付出多人埋骨台灣之慘痛代價。



圖 3：淮軍兵分二路攻打獅頭社路線圖

資料來源：<http://blog.xuite.net/ccy1217/Formosa/16633248> 鯤鯓工作室一大龜文十八社
說明：原圖的年代為 1875 年，為了符合清朝的紀年，筆者將之改為光緒元年。

肆、獅頭社事件的影響及其成效

前述獅頭社番亂為清季台灣南路開山撫番過程中易撫為剿的關鍵，自淮軍廓清山路，阻斷內文等社的支援，攻下內、外獅頭社後，群番震懾，南部番地局勢逐漸穩定。為進一步宣導教化生番，強迫漢化，同時加速番地的開發，使台灣南部番地真正成為清廷的統治範圍，有效杜絕列強對台灣番地的覬覦，因此在獅頭社事件平息後，清廷特別著重對台灣南部番界的開發經營，亦即考量國防及治安的雙重因素，全面加強促進番地的發展，回歸到沈葆楨主張的開山撫番政策上，力行推動，以收實效。茲以下列五個方面先說明清廷採行的措施，進而論述其成效：

1、設招撫局

光緒元年 5 月 9 日，率芒社、董的社、南片社、草山社等各番目率散番五十餘人到淮軍營請降。12 日，枋山莊民程古六帶內龜文社、外龜文社番目，射不力社番目帶中文社、房武濫社番目及散番等百餘人也請求歸化。唐定奎乃將竹坑社易名為永平社、本武社為永福社、草山社為永安社、內外獅頭社為內外永化社，脅從各社，均許自新。(沈葆楨，1997：47) 15 日巡檢周有基帶中心嵙社、媽梨也社、阿栽米息社及新改之內永化社、外永化社番目乞降。同日，在刺桐腳設立招撫局，命各雍髮番酋等帶同通事、書識赴各社造具戶口清冊，再行編驗，散給腰牌。(沈葆楨，1997：53—54) 生番一經歸附，即限期雍髮，由官府酌給衣履。(魏春初，2005：74) 17 日，千總郭占鰲復帶至大籠藪社、謝阿閣社、龜仔籠藪社乞降。另外，亦下令郭占鰲往諭北力力社相率來歸。

同年船政大臣沈葆楨與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監修「訓番俚言」一篇，作為訓番教材，頒佈於各番社，（伊能嘉矩，1985：307－308）以利已撫生番能移風易俗，徹底漢化。

2、立總目

唐定奎以內龜文社番目野艾一向為各社頭人，仍拔充為總社目，規定所統番社，如有殺人，總社目需負責交出兇犯，如三年之內，各社並無擅殺一人，即從優給賞總社目，嚴禁各社相互仇殺。

3、置番學

在「招墾與義學，教養並行，收效必遠」的理念下，獅頭社降服後，清廷擬於莿桐腳等處設立番學，亦計畫於枋寮地方先建番塾一區，令各社均送番童三數人，延師教導，所有膏火口糧由官發給，學習語言文字及拜跪禮儀。中文、永化二社，各送番童二名，願入官學。（沈葆楨，1997：48、54）

光緒元年，於沈葆楨的建議下，於南路番地琅嶠設立恆春縣，使長久以來因荒遠無法切實管理的化外之地，終於真正納入清廷的行政體系之中。同一年，設立恆春縣蚊蟀埔、射麻里、響林、平埔厝、虎頭山、龍鑾、四重溪與刺桐腳義學八所，以收教番童。凡就學者，每人每月給錢五百文，作為筆紙及膏火費用，教讀書寫字。同年，台灣道夏獻綸亦於鳳山縣杜君英、加蚋埔、北勢寮、糞箕湖、赤山等庄，設置番塾，並前枋寮義塾，共為六所。其中以枋寮義塾規模為大。²¹

4、墾番地

光緒元年，廢除越界入番的禁令，為開闢恆春番地，於是成立撫墾局，設委員掌理開山撫番事宜，恆春縣初由知縣兼理，後改派專人負責，光緒5年（1879）底再改歸知縣兼管。同時並規定開墾章程，鼓勵漢民進入番地墾殖。（溫吉，1999：258）台灣道夏獻綸更批示琅嶠各番墾熟田園，在歸化以前者，各歸各社，照舊營業，並免升科。惟該番無力耕作的山場，要租與民人承佃，亟需仔細規劃，以期民番相安。（伊能嘉矩，1985：174）

此項措施，反映清廷對生番地區開發的重視，強調在不妨礙生番的生計下，番社保留一定土地，部分土地則開放租佃招墾，加強管理，又招募移民，提供方便，此為官方第一次有計畫領導的墾殖措施，目的即希望生番亦收歸統治。

5、行政措施的配合

前述光緒元年清廷於恆春築城設縣，兼掌理番事務，進而成為經營南部番地的中心。6月18日，將原駐台灣府治之南路理番同知遷於卑南，改稱南路撫民理番同知，改北路理番同知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由鹿港移紮埔里。（沈葆楨，1997：60）且仿改土歸流辦法，將原屬上述各同知熟番，劃歸地方官治理。（李國祁，1977：5）

²¹ 恒春縣蚊蟀埔和射麻里兩所義學兼收漢人子弟，其餘六所則僅收教番童，最初八所義學番童入學人數為六十五名。而鳳山縣番塾教學情形，與恒春縣義塾略同，差異處在就讀番童皆可住宿校內，若不願一人離家住宿，准其兄弟等入校伴宿。待遇也較恒春為優，每位入學番童每月給銀一兩及米三斗，枋寮義學則是學費二兩。在學期限為兩年，並有通事負責通譯及廚師為番童煮食。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556－557。

總之，從上述各項施政的內容看來，恆春撫番重點不外是（1）各番地設立義學；（2）對番人授產，使其營生，以利於馴化為良民；（3）招募內地人民，開墾番地。（溫吉，1999：258）清廷積極主動開發番地，有計畫招募漢人入墾山林，以促進台灣全島的開發；教導番民習稼穡，興水利，置番學，薙髮易服，編戶口，以利番民漢化。清廷的用意在將原本被視為化外之民的生番納為中華民族的一份子，生番所居的番地成為清廷實際統治的領域範圍。以上策略的規劃實施，奠定往後清廷統治台灣南部番地之行政基礎，亦間接帶動恆春地區的開發。

但是，以上措施實際施行的成效如何？義學方面，恆春等番塾後多荒廢，至光緒 16、17 年，就讀者僅餘十三人，鳳山縣義學後皆廢絕，（溫吉，1957：556—557）並未達到教化生番的目的。光緒 9 年（1883），當時的台灣道劉璈認為番童應該先學土話與官話，其次再教授日用淺近文字，使語言可通，與之講道論德是無益之舉，拜跪虛文亦是無用，亟應雇匠教其編籜、耕種等工藝，學有成效，自能養家活口，番人不會將番童入學視為苦事，番童也不會無心向學，進而逃歸。（劉璈，1997：188—189、196—197）

在招募閩粵兩省漢人來台墾殖方面，官給招墾的限制與管理多，反而造成不便，弊端叢生，迄光緒 13 年（1887）恆春知縣程邦基曾愷切痛陳招墾舞弊的嚴重性：

初設縣時，地方官以招墾為急務，苟有申請開墾者，無不許可。然此等民人並非地方紳董，多係在本衙外之胥吏或其親戚朋友，或鄰縣無能力者等，與衙內胥吏竊通聲息，稔悉地理，祇於表面獲開墾之准許，其實自行從事者，不過二中一二，而將許墾區域，轉賣他人，或徒為壟斷其權利，致使膏腴之地，依然置諸荒廢，弊害殊多……（溫吉，1999：263—264）故開墾番地的成效亦不顯著。

又唐定奎為了遏止生番殺人，以維護番地治安，令內文社番目統理各社，並實施「分段保路」政策，強化頭目與代管者的責任區，透過分段縮小責任範圍，代管者各司其境，發揮監督社民的效果。被頭目派駐所轄部落的管理人即為代管者，負責收繳部落稅收及執行頭目交付的工作。（陳秀珠，2010：161）如此一來，責任區的頭目與代管者均納入朝廷之官員體系，協助實施撫番的工作。²²然其回到部落仍是循著傳統社會制度生活，同時在歲時祭儀及與入侵其生活領域的漢人衝突中出草，對清廷的示約陽奉陰違。顯示清廷即便打敗獅頭社番，迫使大龜文社群降服，進而實施教化等政策，實際上對其社會結構未產生很大的影響，僅鬆動其社群之經濟結構與社會制度，直至光緒 21 年（1895）依舊雄據南台灣。²³（葉

²² 故清季開山撫番之後，恆春各番社的正副頭目，官府每月供給口糧銀二兩至十二兩，一年分四季發給，且饗以酒食。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64。

²³ 有關此項看法，陳秀珠則著重強調因傳統上頭目必須於歲時祭儀時，將來自各方的稅收分配給所轄部落，今各部落代管者也享有月給口糧，必然對頭目的角色期待改觀而動搖頭目的地位，加速原住民傳統社會政治制度的瓦解。參見陳秀珠，〈牡丹事件中大龜文(tjaquvuquvulj)群及射不力(sapediq)群與日軍互動之研究〉，《大龜文王國論文集》，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2010，頁 161。

神保，2010：143－144）

此外，清廷為了護衛行人防堵番害，於牡丹社事件後，從枋寮到琅嶠沿著海岸線，挹注高額的經費，在山腳要處築造堅固的石造防番塞，每一要塞派五名兵勇扼守，以為警備，但原住民還是常常出擊，兵勇多人傷亡，無法有效防治番害，光緒18年（1892）乃下令撤除。至台灣割日前夕，實質上清廷仍無法有效控管原住民番地區域。（林呈蓉，2006：122－123）即使是光緒元年被淮軍討伐而歸順的獅頭社番，於淮軍內渡後，與率芒、大龜文等社仍然被視為台灣南路的惡番，及福建巡撫丁日昌來台，因率芒等社凶悍滋事，光緒3年（1877）丁日昌先自廣東省提督方耀處調精兵三營來台，會同總兵張其光部進剿，攻下率芒、南屏、心麻、加侖坳與砂那谷等十多社，所有內山大龜文等番社同時就撫。²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720－721；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38）證實了沈葆楨在台時因獅頭等社所在地勢險峻，下令淮軍剿辦，雖一時收效，擊敗獅頭等社原住民，並配合推動多項開山撫番政策，卻依舊不服管束。²⁵迄光緒6年（1880）清廷由於財政支绌，將開山經費挪為海防餉需，致使開山事務因此停滯。（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66）而撫番之無成效，劉璈指出問題在於濫賞番人是無用的，以致旋賞旋叛，民番不和，撫番有名無實。（劉璈，1997：55）劉銘傳擔任台灣巡撫任內，恆春縣牡丹社與車城庄民爆發嚴重的尋仇事件。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194）光緒17年（1891）繼任巡撫的邵友濂來台，民番之間的衝突依然不斷，翌年2月，內文社番殺害一名刺桐腳庄民，庄民緝兇，却誤殺外文社番，番眾乃圍燒庄屋，並殺防勇二人；6月，射不力社與楓港庄相互仇殺，官方派遣通事說降，不從，遂出兵征討，事平之後，將之改名為善化社。（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226；屠繼善，1983：423－424、520－521）由以上的例證，皆說明晚清的撫番工作是難以獲致成功的。

伍、結論

追究獅頭社事件的發生原因，實係刺桐腳庄民誘捕獅頭社番，雖經清官勸說，依舊不肯放人，而枋寮以南即生番出沒之化外之地，各漢庄為求自保，多數備有武器防身，民風強悍，盜賊亦多。又平地庄民平素需入山採藤砍伐木材以利謀生，山林係屬番界，於是得向大龜文各社番目繳稅，原住民的傳統以為既納稅即如同所轄下的部落社民，而建立藩屬關係，漢庄則認為是因其所需而尊重部落頭目，彼此觀念明顯不同，再則雖繳稅也不必然擔保社番不出草，以致雙方時有

²⁴ 光緒元年獅頭社一役，淮軍雖攻破內外獅頭等社番，率芒社因位於峭壁崇巖所在，淮軍圍攻未能奏效，迨淮軍離開之後，率芒社氣焰更盛，已撫各番社亦動搖。參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季申報台灣紀事輯錄》（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720。

²⁵ 檢視清領時期其他的文獻資料，光緒元年獅頭社事件結束之後，恆春縣一帶仍見兇番出沒，顯見撫番措施並未奏效，例如光緒2年2月，走社番卓几卓銃斃四重溪莊民一人；3年5月29日，生番於牡丹灣殺死驛夫；30日，射不力兇番於阿郎一溪戕害一名哨官，搶走行李；7月，草山社番於枋山殺人等案例。參見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清光緒20年修，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1983，頁517；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3、15。

對立情形發生。至日軍犯台，懲罰兇番，安撫良番，並藉機發揮其鋤強扶弱的角色，以利其統治，乃接受刺桐腳庄民的陳情而出兵。其間大龜文各社番目曾分別下山乞和。及中日議和成立，日軍撤台，獅頭社番仍不時下山出草，並揚言報復庄民勾結日軍的舊仇，於是在庄民的請求下，駐紮風港的王開俊遂即出兵，卻因殺害番社老弱婦孺、躁進大意、另一路兵員膽怯未能即時支援等因素，促使王開俊官兵死傷慘重。

事後肇事的生番遭清廷討伐，並非是沈葆楨為報復生番殺害其所重用的游擊王開俊所導致，李鴻章雖曾言及沈葆楨對於不順手的事肝氣褊急，但不失為光明俊偉的君子，（李鴻章，1997：112－113）因牡丹社事件爆發，為防備日軍而來台的沈葆楨，以開山為目的，撫番為手段，南路改撫為剿是王開俊官兵遇害之意外所引發，為顧及清廷顏面，穩定南部番地之局勢，進而避免外患迭起，遂派遣淮軍兵勇入山進剿獅頭社，故出兵征討是當時時勢所致。

唐定奎所率淮軍為討伐獅頭社兇番的主力，為對付潛藏山林，可以有效利用自然環境作掩護，並擅於游擊戰的生番，唐定奎招募嚮導，披荆斬棘，清除障礙，斷絕其接濟，進而阻撓大龜文社群的外援，兵分二路，歷時四個月，攻克內、外獅頭等番社。然而困於山中瘴氣逼人，淮軍罹病物故者多，戰事結束後，遂分批返回內地休養，徒留枋寮的淮軍義塚供人憑弔。

南部番地局勢穩定之後，清廷分別推動撫綏番民、設置番學、拔充總目、招墾漢人來台墾殖番地等措施，為有效實施，設置恆春縣作為控制南部番地的中心，以知縣負起開山撫番任務的總責，說明獅頭社事件影響所及乃是滿清政府特別著重台灣南部番地的經營開發。

不過，檢視其實際成效，番學後多荒廢，來台漢人並不多，招墾事宜弊端層出，番目與代管者即便協助管理部落事務，生活傳統依舊，僅在月領薪俸方面，逐漸改變了部落傳統的經濟結構。獅頭社事件並未真正動搖大龜文社群的內在基礎，其傳統活動領域依舊。是故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在枋寮以南沿海地區設置防番塞，派員駐守，仍然不敵番民的出草。及丁日昌來台，眼見南路生番率芒與獅頭大龜文等社肆虐，即力予洗伐等例證可茲證實。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王元輝（1997）。**甲戌公牘鈔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清乾隆 29 年（1764）原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學新翻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方濬頤（1997）。淮軍平定台灣番社紀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69—72。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8）。**明清台灣檔案彙編**。台灣史料集成第肆輯第 75 冊、第 76 冊，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3）。**台灣通志**（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7）。**清德宗實錄選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沈葆楨（1998）。**沈文肅公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鴻章（1997）。**李文忠公選集**（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贊誠（1997）。**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國瑛等（1993）。**臺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屠繼善總纂（1983）。**恆春縣志**。清光緒 20 年修，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黃叔璥（1983）。**臺海使槎錄**（二）。清乾隆元年（1736）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四七號，台北：成文出版社。
- 溫吉編譯（1999）。**台灣蕃政志**（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溫吉編譯（1957）。**台灣蕃政志**（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璈。（1997）。**巡臺退思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一）、（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盧德嘉（1993）。**鳳山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羅大春（1997）。**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專書

伊能嘉矩（1985）。台灣文化誌（下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國祁（1985）。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呈蓉（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郭廷以（2000）。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

童春發（2001）。台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2003）。台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上卷）。台北：海峽學術。

蘇同炳（1995）。沈葆楨傳。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三、期刊論文

王巨中（2010）。1875 年排灣族「獅頭社戰役」起因探討。大龜文王國論文集，95—115。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李國祁（1977）。清季台灣的新政新建設—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講義彙編，66，1—31。

周翔鶴（2006）。19 世紀後期台灣的山地社會與“開山撫番”。台灣研究集刊，1，33—39。廈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中心。

陳在正（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下），29—59。

陳秀珠（2010）。牡丹事件中大龜文(tjaquvuquvulj)群及射不力(sapediq)群與日軍互動之研究。大龜文王國論文集，147—163。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1985）。清代鳳山縣的研究（一六八四—一八九五）。高雄文獻，20（21），1-154。

盛清沂（1979）。清代同光之際「開山撫番」史事編年。臺灣文獻，30（3），1—26。

黃煥堯（1987）。清季臺灣番患事件之本質探討。台北文獻，79，129—206。

葉神保（2010）。排灣族 tjaquvuquvulie（大龜文）群部落遷徙與族群關係（1683 ~1895）。大龜文王國論文集，117—145。屏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簡炯仁（1999）。記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的「淮軍義塚」。屏東平原先民的足跡，217—232。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魏春初（2005）。論清代台灣的“開山撫番”政策。紹興文理學院學報，25（1），73—76。

羅春寒（2009）。沈葆楨與“開山撫番”論。重慶三峽學院學報，25（120），114—118。

四、學位論文

邱子銘（2006）。晚清台灣的開山「撫番」政策（1874—1895）。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慶平（1995）。清末台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義南（2009）。**沈葆楨閩撫駐台政策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

<http://blog.xuite.net/ccy1217/Formosa/16633248> 鯤鯓工作室－大龜文十八社

The Study of the Shi-Tou Clan Event in the First Year of Guangxu

Shu-hui Wang*, Ming-kun Tsai**

Abstract

The even of Shi-Tou Clan broke out in the first year of Guangxu (1875). It was put down by Pao-chen Shen eventually, and was considered the biggest revolt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The event was caused by long term vendettas. In the 13th year of Tongzhi, one aborigine from the Shi-Tou Clan was caught by Han villagers, and both the aborigines and the Han people became hostile to each other. Worse than that, because that Japanese military was involved in this even and one subordinate of Wang officer was killed by aborigines, Wang took troops to suppress the aborigines, and was killed in the war.

Later, the Huai military was sent out to suppress the revolt. However, it took the Huai military four months to quell the even and two thousand soldiers were killed in this war. Since then, Ching Dynasty government paid a great effort to develop and manage the aboriginal area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aiwan. The policies Ching Dynasty government used were to ask the aborigines to learn the Han culture, to invite more Han people to live in the aboriginal area, and to ask the Han people to lead the aborigines.

However, as a result, the aboriginal culture was neglected, there were a great deal of problems between the aborigines and the Han people, and for those aborigines, they do not want to change their life styles. Thus, after the Shi-Tou Clan Event, the effects of the policies used to pacify the aborigines were very limited.

Key words: the Shi-Tou Clan, Build the road and Pacify aborigines, tjaquvuquvulj social group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